



年報 2007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創意 感動 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公司簡介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為全球市場設計、生產及銷售多種手機產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TCL」及「Alcatel」兩大品牌手機。TCL通訊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於中國多個省份及法國設有研發中心及高效生產基地。目前，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

目錄



環球視野

財務摘要	1
企業架構	3
二零零七年度大事回顧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公司資料	22
企業管治報告	25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7
董事會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資產負債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摘要	152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營業額	4,971	5,502
毛利	847	792
毛利率(%)	17%	14%
可換股債券影響前利潤	52	15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衍生部分之變動	(10)	—
— 以到期日收益率及有效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差異	(9)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收益	33	15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0.5	0.3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費	270	274
淨流動資產	916	394
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667	568
總負債	3,264	2,998
帶息貸款	1,407	488
可換股債券	369	—
淨資產	1,052	672

主要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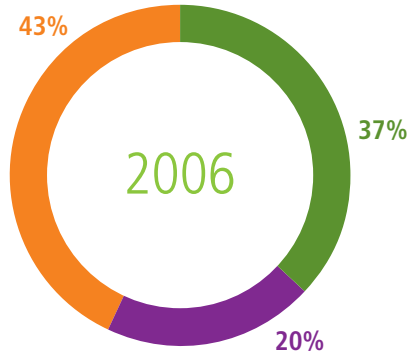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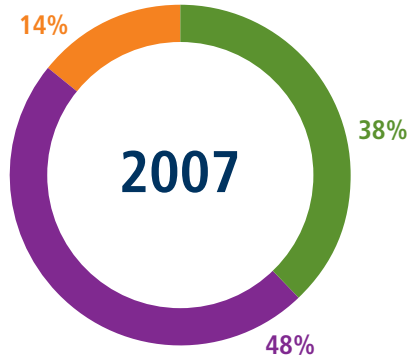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存貨週轉期(天) *	23	23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75	91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56	70
流動比率(倍)	1.3	1.1
帶息貸款/ 總資產	32.6%	13.3%

* 只包括產成品

註：以上週轉期以全年平均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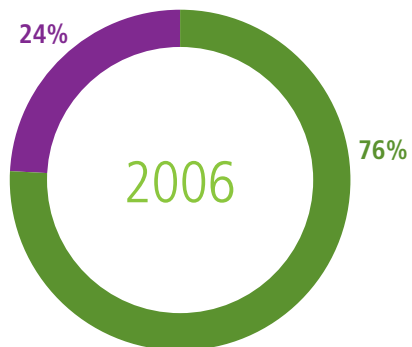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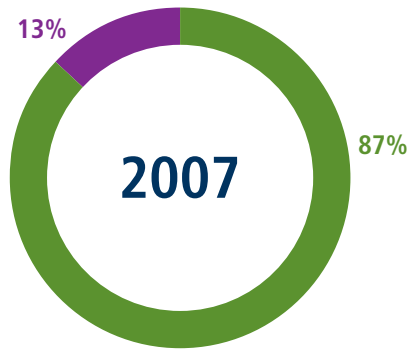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佈

- 多媒體 ■
- 單色 ■
- 彩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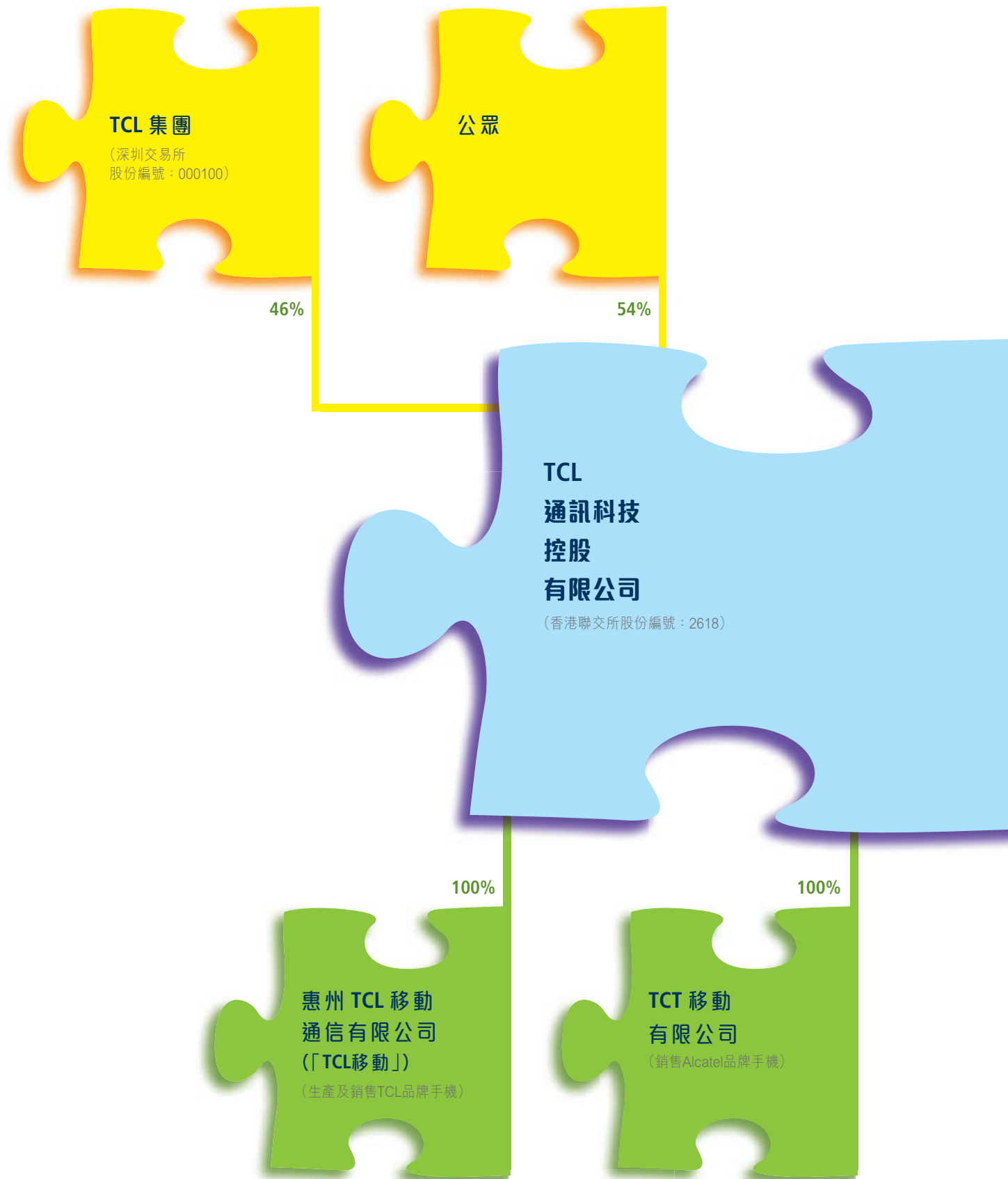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佈

- 海外 ■
- 中國 ■



企業架構



二零零七年度 大事回顧



二月 >

二月
十二日

攜Alcatel系列新品
參加2007年在巴塞隆納
舉行的3GSM世界大會，
受到廣泛關注。



三月 >

三月
二十七日
參加在美國佛羅里達的
奧蘭多召開的
2007 CTIA
WIRELESS 展會，
進軍北美市場。

四月
發行4,500萬美元之零
息可換股債券，用作企
業一般營運資金及再融
資若干現有的債務。



六月 >

六月
十八日
TCL集團在北京舉行新
聞發佈會，
發佈TCL品牌
新戰略「創意感動生
活」。

六月
發行兩億六千八百萬港
元新股給策略性投資者
及完成收購聯合研發公
司—JRDC，致力於加
強產品開發能力。

九月
延長10年阿爾卡特商標
使用權至2024年。
單月產量突破150萬
台。



十月 >

十月
二十日
CEO劉飛在北京新聞發佈
會上宣佈在中國市場重新
啓動阿爾卡特品牌，
其品牌定位為時尚科技，
並與RIM公司合作，將黑
莓8700手機帶到
中國市場。



>>



創意

主席 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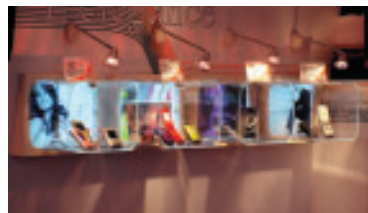
李東生主席

各位股東：

全球的手機市場在過去一年呈現雙位元數位的健康增長。雖然在多個發達國家，手機的市場滲透率已達到頗高的水平，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對入門級低價手機的需求仍然很龐大。加上各大品牌對手機功能不斷推陳出新，亦使成熟市場出現對手機汰舊換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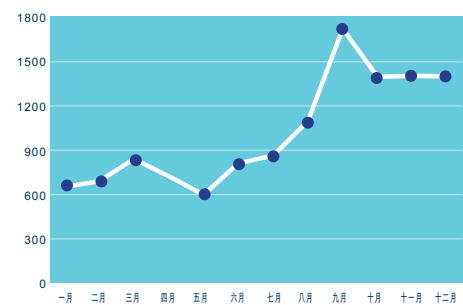
TCL通訊經過多年努力，不斷調整業務架構，改善營運效益，集團的業務已步入穩健成長的階段。二零零七年度，集團之純利為港幣3,300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20%，可換股債券影響[#]前利潤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46%；而集團在過去七個季度均錄得盈利，奠定了TCL通訊重建阿爾卡特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地位的信心。



二零零七年度，集團之純利為港幣3,300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20%，可換股債券影響[#]前利潤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46%；而集團在過去七個季度均錄得盈利，奠定了TCL通訊重建阿爾卡特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地位的信心。

國際化戰略顯成效

TCL通訊是少數透過海外並購，達致國際化發展的國內企業之一。集團的並購經驗可供其他有意向國際市場擴展的企業借鑒。經過多年的



[#] 可換股債券影響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衍生部份之變動和以到期日收益率及有效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差異。

主席 報告書



磨合、業務調整和管理人員調配，集團終於探索出讓企業在國際舞臺穩步發展的路向。

集團目前為全球八大主要的手機生產商之一。我們成功運用「立足本土、服務全球」的戰略，充份利用國內的低生產成本優勢和阿爾卡特品牌的國際知名度，配合一支具備國際視野的管理團隊、技術和設計專才，使到集團在二線手機生產商中處於領先地位。

在二零零七年度，集團的阿爾卡特品牌手機繼續擴大在歐洲、中東、非洲市場 (EMEA) 及拉美市場 (LATAM) 的銷售；同時積極開拓其他新興市場。

於回顧年內，集團推出U7及C7系列超低價手機，這些針對發展中國家和新興市場需求的產品，推出後深受當地消費者推崇，取得理想銷售成績。

在歐洲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又嘗試以新的形式擴闊銷售和提升阿爾卡特品牌的市場認知度。繼與著名時尚品牌ELLE合作推出ELLE品牌手機後，本集團又於二零零七年與旅行袋品牌Mandarina Duck達成協定，進行跨行業合作，由集團設計及生產專供上述品牌銷售的手機。

本集團是全球最早自設跨行業合作部門，專責研究與不同行業品牌合作的手機生產商之一。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與一些國際知名品牌合作的可行性。

於回顧年內，集團調整了在中國市場的策略。進一步鞏固和維護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信網路營運商的良好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亦調整了在國內的營銷策略，建立全國性的承包銷售平臺，亦直接與大型賣場建立直銷關係。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中國區市場重新推出了以時尚科技及國際品牌形象來定位的阿爾卡特手機。我們深信阿爾卡特的國際知名度及其品牌所代表的前衛時尚設計和歐陸品味，將對國內消費者具有一定吸引力。我們已於年度內完成交付首批阿爾卡特「黑莓」(BlackBerry) 手機予中國移動。在國內以阿爾卡特品牌生產世界知名的「黑莓」手機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另一突破，發揮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優勢的同時，又提升了阿爾卡特品牌在國內的知名度。



確立清晰產品定位

在產品技術方面，我們一方面致力提升產品的功能，開發配合3G和多媒體通訊需要的技術；同時亦不斷尋求降低生產成本，使集團在手機訂價戰略上更具靈活性，提供最佳性價比的手機。

設計方面，我們將發揮國際和國內設計團隊的優勢，設計出具創意且能突出旗下品牌概念的差異化產品。

TCL品牌方面，未來將更專注於「時尚女性」主題，加深在終端用戶心目中的品牌形象。

阿爾卡特品牌方面，集團將突出其創新的外型設計，引進超薄機型，強調能迎合不同品味的個性化設計。



開拓新市場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銷售額87%來自海外市場；其中以銷售至歐洲、中東及非洲和拉美市場占最大的比重。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新產品在俄羅斯和其他歐洲國家及非洲獲良好反應。此外，集團成功開拓巴西和美國的市場。在新興市場方面，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取得印度市場的首張訂單。集團已與當地的主要營運商建立關係，並簽訂了分銷協定，為進一步滲透這個龐大市場作好準備。

前景

目前阿爾卡特和TCL品牌分別在國際和國內市場確立了彼等的知名度和市場地位。集團亦制訂了長遠的目標，為其自行開發的技術申請專利，並尋求通過其他途徑獲取更多的技術專利，將集團建設成最具技術創新能力的手機企業之一。

集團的研發、生產、銷售綜合配套能力將繼續提升其整體成本效益和市場競爭力。

我們相信集團已奠下穩固的基礎，足以支援集團業務發展進升至另一臺階。我們將讓集團的管理、營運進一步體現其國際化視野；在以效益為主導的前提下，貫徹執行集團的中、長期戰略目標。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援，並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過去為TCL通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不懈努力。

李東生
主席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時尚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營運摘要

- ❖ 二零零七年手機總銷售量達一千一百九十萬台，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5%
- ❖ 於中國市場成功推出黑莓(BlackBerry)手機，及於海外市場成功推出C7及U7多媒體手機
- ❖ 二零零七年毛利達17%，維持連續第七個季度錄得盈利
- ❖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於中國市場重推阿爾卡特品牌
- ❖ 獲延長阿爾卡特商標使用權十年至二零二四年



行業概覽

全球手機市場銷售量仍保持雙位數字增長，去年全球總銷售量達十一億三千萬台，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2%。儘管發展中國家的市場滲透率頗高，但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需求仍然旺盛。在五大品牌繼續影響全球市場的情況下，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新興市場中低端產品銷售的增加，使手機的平均市場售價有輕微下降。

先進技術的引進使得GPS、感應按鍵、多媒體用戶介面、網頁瀏覽器及G感測式微震探測設備的應用呈現增長。另一方面，設計及外觀成為入門級及超低價系列手機成功的主導因素。

於年內，市場見證了國際生產商如BenQ-Siemens的逐步淡出，而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製造商於歐洲以及新興市場的地位顯著提升。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海外及本地市場均錄得盈利，保持連續七個季度錄得利潤的勢頭。於海外市場，本集團以阿爾卡特品牌銷售的U7及C7系列產品取得理想市場認受度。該等產品於下半年推出，主要瞄準超低端市場，並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錄得約四百一十萬台的創紀錄銷售量主要來自阿爾卡特品牌。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面對自由市場的激烈競爭。在下半年於中國市場採取雙品牌策略，重推阿爾卡特品牌以滿足本地不同市場的多樣化需求。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已獲延長阿爾卡特商標使用權十年合約至二零二四年。此協議令本集團可充分發揮阿爾卡特品牌已建立的市場知名度，於中國及新興市場對品牌進行較長期的規劃發展。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手機銷售量約為一千一百九十萬台，較去年增加3.5%。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銷售量達四百一十萬台，銷售表現逐季改善，並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增加25%及14%。

隨著阿爾卡特產品的邊際利潤改善，EMEA及LATAM市場的強勁銷售為本集團全年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由於中國市場環境的改變及本集團致力清理存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量錄得下跌。

本集團有效地利用其規模經濟效益及批量採購的優勢以降低原材料成本。於年內，低端及高端手機零部件成本按季下降約2%至3%。

此外，本集團繼續通過嚴控預算及有效的物流管理持續降低成本。於主要市場設立組裝廠房亦有助降低開支及縮短交貨期。

以地區劃分
之銷售量

(千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手機銷售量		
	2007	2006	變化 (%)
海外市場	10,831	9,936	+9%
中國市場	1,079	1,566	-31%
總量	11,910	11,502	+4%

EMEA¹ 近期推出的U7及C7產品系列的良好銷售表現使本集團於EMEA市場的銷售量顯著提升。年內，EMEA市場的手機銷售量達約五百二十萬台，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

入門級黑白產品系列於非洲及俄羅斯市場贏得口碑。本集團於新興市場推出了新系列超低價手機產品，並大獲成功。

本集團通過推出阿爾卡特的新產品，進一步發展與國際主要營運商的關係。U7C及C7C手機已被Orange集團選為代表產品。其他包括Vodafone及T-Mobile的運營商亦被阿爾卡特的新產品所吸引。本集團與ELLE於歐洲攜手交叉合作為本集團提供合作平臺，並確認我們時尚流行品牌的形象。



LATAM¹ 隨著與LATAM市場兩家最大營運商的緊密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中、南美洲的市場地位。

LATAM市場的銷售量達約五百二十萬台，較去年增加10%。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巴西及美國市場的銷售上升。



於第四季度推出的U7及C7系列提升LATAM市場的銷售及進一步推動盈利動力。本集團計劃加強於巴西、美國及中美洲的市場地位。但由於平均市場售價的下降及新產品的延遲推出，使LATAM的利潤率有所下跌。

本集團於本年第四季度於墨西哥胡阿雷斯市的外包組裝廠房投產，令本集團透過節省運輸及存貨費用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中國市場¹



於回顧年內，TCL及阿爾卡特品牌手機於中國市場的總銷售量達約一百一十萬台。

國際及國內生產商於中國市場激烈競爭，而撤銷管制進一步加劇競爭。

為了擴潤銷售管道，本集團委任某大分銷商為其TCL品牌產品的全國分銷平臺。此外，本集團與大、中型的零售商建立直銷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延續阿爾卡特品牌的使用權協議之後於中國市場重推阿爾卡牌品牌。

其他市場

於年度內，五款新CDMA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於不同市場均積極尋求與主要營運商的合作商機。於二零零七年共銷售二十五萬台CDMA手機。於阿爾卡特CDMA產品獲得營運商理想回應的同時，本集團努力開拓中國大陸、委內瑞拉、烏克蘭和波蘭的市場。

本集團於APAC¹市場銷量持續穩定。於年內，本集團成功與臺灣及以色列的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

為於印度市場建立橋頭堡，本集團採取進取的價格策略，並於入門級彩屏拍照手機的銷售上取得初步成功。



¹ 備註：7個銷售及客戶服務中心分別為：

-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EMEA」）
- 拉丁美洲市場（「LATAM」）
- 亞太市場（「APAC」）
- 印度（「印度」）
- 原始設備設計商（「ODM」）
- 中國市場的阿爾卡特、TCL品牌（Alcatel中國）及（TCL中國）



本集團於第四季度取得來自印度的首宗訂單，及憑藉與兩大營運商建立了良好關係的基礎上，本集團於印度簽署了一份分銷協議以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積極發掘為主要營運商提供ODM服務的合作關係，以充分利用其研發及產能。本集團計劃將這新業務發展為獨立的利潤點以取得更多收入來源。

產品開發 二零零七年共有十款阿爾卡特手機及三十款TCL手機推出市場。

本集團開發的阿爾卡特產品專注於創造靈活性以適應個性化的設計理念。正在設計的新產品中包括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擁有獨特個性的三個主要產品系列。

TCL品牌的新產品包括手機對講機，應用 NXP MP3 技術之音樂手機、電視手機及GPS手機。於中國區亦有由義大利設計團隊的以時尚女性為特色設計的潮流產品。

未來展望 於國際市場繼續擴展，新興市場特別是LATAM、非洲及印度市場需求迅猛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增加銷售量。

本集團通過調整TCL品牌及重推阿爾卡特品牌，致力使得中國市場的銷售達致總銷售量的三分之一。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已付運一批以阿爾卡特品牌生產的黑莓手機。此新生產線不僅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亦將進一步加強阿爾卡特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隨著鞏固本地銷售網，以及與本地零售商建立直銷安排，本集團於協調市場推廣計劃的支援下，致力進一步增強銷售力度。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預期於EMEA及LATAM市場，第四季度強勁的銷售勢頭將持續保持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以超低價市場為目標之阿爾卡特品牌的推出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上述市場的銷售。

CDMA產品於市場取得理想的反應將為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新的市場商機。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十五款阿爾卡特品牌產品及五十二款TCL品牌產品。為擴大新產品推出最佳市場效益，本集團計劃於上半年推出大部分新產品。

為支援本集團的新產品計劃及於EMEA、LATAM及其他新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二零零八的銷售目標為一千六百萬台手機。本集團力爭在保持平均市場售價穩定的基礎上，同時達到銷售量上升25%至30%的目標。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收入達到4,97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5,5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全面下挫，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仍由去年同期之14%增至17%。

除息稅折攤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至約一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和三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除息稅折攤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和一千五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影響²前利潤為五千二百萬港元，較2006年增長246%。每股基本收益為0.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收益0.3港仙）。



2: 附註：可換股券之影响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衍生部分之变动及以到期收益率和有效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差異。

存貨 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僅指產成品)周轉期為23天(二零零六年同期：23天)。

應收貿易帳款 平均應收帳款的信用期限60至90天，應收貿易帳款的周轉期 75天(二零零六年同期：91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遵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和股份買賣協議，全面收購JRDC。至於有關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700萬美元及1,800萬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五年期換股價格為港幣0.3275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到期。

由於此可換股債券內有一些條款(換股價重訂機制、現金結算選擇權、美元債券跟功能貨幣(港元)不同)，令到可換股債券將不能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此債券合同必須分割 兩個部份：包括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的負債部分。該轉換選擇權將被記錄於損益表之公允價值部分，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的計算採用的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的計算採用



Black-Scholes模型，該模型充分考慮到了執行價、期權期望存續期、波動率、無風險收益率和評估日之收市價等因素。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每股0.25港仙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每股0.36港仙至0.31港仙，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增加，給本集團帶來虧損，反映在收益表中則是一千萬港元之未實現損失。未實現損失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現金流和其他營運並未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遵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和股份買賣協議，全面收購JRDC。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Ocean Victory, High Hero, TCT Shareholdings, Right Chance and Bounty Reward (統稱「認購方」)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配發而認購方亦已認購合共1,215,430,000股認購股份，涉及總代價為268,093,472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部分因此增加268,093,472港元。所收到之代價款項用於上述標題為「重大投資及收購」提及的融資事宜。

除上述所披露之集資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業務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7.09億港元，其中74%為人民幣，17%為美元，5%為歐元，及4%為港元及其它貨幣。本集團於業務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資產總值為43.17億港元，而資本負債率則為3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付息借貸總額 (包括人民幣套利交易產生的付息借貸總額) 及資產總值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餘額約9.59億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3,000港元)，其中關於人民幣套利交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8億港元。保理應收帳款的留存保證金約為1.79億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40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二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動感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李東生先生



劉飛博士

李東生先生 50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為本公司管理層之舵手。他獲授以下殊榮：

- 2004年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被美國《時代周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
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 2005年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6年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7年 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

此外，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還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等。

李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他現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TCL集團的主席，並為TCL集團的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劉飛博士

1964年11月出生，擁有超過20年的無線通訊領域豐富經驗以及跨國公司的管理運作經驗，是戰略規劃與資源整合方面的專家。自2005年1月起，劉飛博士任TCL集團高級副總裁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時兼任TCL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創辦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曾擔任TCL移動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發展事務。1995至2001七年間在美國德州儀器擔任無線戰略發展經理，1991年至1995年在Biomagnetic Technology Inc.擔任職業科學家和執行經理職務。劉飛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之後赴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於1990年完成該校和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CDMA通訊系統分析及設計聯合博士課程。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王道源先生



于恩軍先生



薄連明先生

王道源先生 68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王先生擁有逾30年家用電子產品行業之工作經驗。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曾為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于恩軍先生 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他同時亦是TCL集團副總裁。于先生于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擔任TCL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翰林匯軟體產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TCL集團公司之助理總裁，其後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於加入TCL集團公司之前，于先生曾擔任海信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之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等職務。于先生畢業于甘肅工業大學工業會計專業，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45歲，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7年之經驗。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前，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會計師、陝西財經學院貿易經濟系之企業教研室主任及系副主任及陝西寶雞百貨文化總公司副總經理。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網路設備公司總經理、電腦公司副總經理、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CL集團公司總裁辦主任、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以及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彼現任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旭斌先生



石萃鳴先生

黃旭斌先生 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助理，2002年8月擔任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之主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任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於加入TCL集團公司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主任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駐廣州代表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

67歲，1963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1981年至1987年，他曾先後擔任郵電部郵電經濟研究室副主任和郵電部財務局副局長。從1987至1997年，他歷任郵電部財務局局長、經營財務司司長及財務司司長。在此之後，他曾擔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以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任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顧問。石先生也是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劉炯朗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炯朗先生 74歲，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元元。彼亦持有麻省理工大學之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劉先生曾長期從事電機工程領域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彼現為台灣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之榮譽教授。劉先生亦為United Microelectroins Corporation、Moto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Anp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聯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MediaTek Incorporation之獨立總監，所有上述公司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亦曾擔任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劉紹基先生 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他在公司財務、財務諮詢與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有超過25年的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他現任財務顧問，亦是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ACCA理事會的成員、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和曾任ACCA香港分會的主席。

高級管理層 袁怡先生

47歲，本公司之總裁，負責公司整體運營成本控制、採購、法務，市場及新業務開拓等，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捷開通訊有限公司總裁。袁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擔任美國博通公司(Broadcom Corporation)大中華地區首席代表及總經理、德州儀器全球新業務市場開拓經理等重要職位。袁先生1982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1988年留學美國，獲北伊利諾斯大學電子工程學工學碩士學位。

- 郭愛平博士** 44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人事及行政。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是SB Global的經理、IBM的項目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郭博士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系，獲博士學位。
- 王國聰先生** 36歲，本公司Alcatel業務中心執行副總裁，負責Alcatel品牌業務。王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從事電腦及電子行業工作10年，先後出任KEGO Technology Limited高級軟體工程師，Inmobo Limited 首席資訊官和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專業碩士及多倫多大學理工學士。
- Nicolas ZIBELL先生** 40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T&A 墨西哥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美洲業務。Zibell先生在歐洲及拉丁美洲之汽車及電訊業擁有逾17年在銷售、市場推廣及和管理方面之經驗。彼於1990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及ESADE 商學院課程並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 Alain LEJEUNE先生** 44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營運。Lejeune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歐洲及亞洲之通訊行業擁有超過15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阿爾卡特流動電話分部的亞太區副總裁。Lejeune先生1987年畢業於Ecole Centrale de Paris，一家位於法國之工程學校。
- 廖旭東先生** 44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廖先生於審計，國際財務及商貿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Stratus Corporation的亞太區財務總監、Neo-Neon Holdings Ltd.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其後於新南韋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廖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ICAEW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王激揚博士** 3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和上海研發中心總經理，負責Alcatel品牌 品的研究與開發。於2005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在電子行業有16年的研究和開發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服務於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專案經理，開發本部總經理，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王博士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電路與系統專業博士學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東生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劉飛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道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于恩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旭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石萃鳴先生 劉炯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石萃鳴先生 薄連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石萃鳴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 薄連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獲授權代表	劉飛先生 彭小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法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 38樓

律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柏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至3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6座15樓1502室

公司資料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智策企業推廣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7樓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2618
網址	tclcom.tcl.com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披露信息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管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遵守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四位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劉飛（首席執行官） 王道源 于恩軍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黃旭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石萃鳴 劉炯朗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第17至21頁。

董事會的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同時向股東負責。

企業管治 報告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股東和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之確認書，確定其於集團的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董事會關注及決定之重大事項。由於董事會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及多樣觀點，因此，除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參加董事會特別會議。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八次額外會議（其中6次因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之特別事宜而舉行，而其他2次僅涉及執行董事出席之營運事宜而舉行）。每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定期董事會 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臨時 董事會會議	有關營運事宜 之臨時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4/4	2/6	2/2
劉飛(首席執行官)	4/4	5/6	2/2
嚴勇(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0/4	0/6	0/2
王道源(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2/3	0/1
于恩軍(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王康平(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0/2	0/3	N/A
趙志成(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0/2	0/3	N/A
薄連明(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3/3	N/A
黃旭斌(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N/A

企業管治 報告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定期董事會 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臨時 董事會會議	有關營運事宜 之臨時 董事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4/4	6/6	N/A
石萃鳴	2/4	3/6	N/A
王崇舉(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退任)	2/2	0/3	N/A
劉炯朗(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3/3	N/A

* 出席率乃按董事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計算。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的事項包括：

-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批准評核和監督各業務部門的表現及確保已經採取一切必需的糾正行動；
- 批准某一限額內的開支；
- 批准訂立不必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的關連交易；
- 批准人事提名及任命；
-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批准本集團的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包括訂立不必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的交易及終止不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運作)；以及
- 執行董事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3) 董事提名

董事會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當有董事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並決定是否接納其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其任命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新董事王道源先生、于恩軍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劉炯朗先生的提名與委聘，王康平先生、趙志成先生及王崇舉先生的退任，以及嚴勇先生的辭任。

董事會採納一套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董事的提名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企業管治 報告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的願意性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非執行董事膺選，固定任期約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須接受股東重選。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的董事，包括于恩軍先生及黃旭斌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5)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別由李東生先生及劉飛博士擔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集團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1至49頁。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石萃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和薄連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tclcom.tcl.com。

企業管治 報告

A.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通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全體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於會上達成：

- 檢討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員工薪酬開支及變動；
- 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及
- 修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溢利數額掛鈎。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石萃鳴(主席)	2/2
劉紹基	2/2
王崇舉	0/0
薄連明	2/2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也與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組成。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集團表現緊密聯繫。本計劃的獎勵分期發放，以鼓勵行政人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元素：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
- 額外酬金以承擔額外責任，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本集團的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中。

B. 核數師的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4,095,000港元作為核數服務費和514,200港元作為非核數服務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及為可轉換債券簽發安慰函。

企業管治 報告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和薄連明先生。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專業會計師，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進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撮述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經進行核數工作而出現的事宜；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向董事會建議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七年的核數費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以及
- 二零零八年核數的範圍及重點。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每位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主席)	4/4
石萃鳴	4/4
王崇舉	2/2
薄連明	2/2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中期和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3)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現時由九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位秘書組成。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郭愛平

Alain LEJEUNE

劉飛

廖旭東

Yves MOREL

王國聰

于恩軍

袁怡

Nicholas ZIBELL

秘書

牛海珍

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處理緊急事務時召開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備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內部監控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外聘核數師就編製核數報告時遇到事項的報告，此等報告經常包括與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將檢討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於二零零七年，並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亦已儘力推行變更以解決經識別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儘快在本公司網站 tclcom.tcl.com 張貼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瀏覽人士亦可電郵至 ir@tclcom.com 或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本公司一直視僱員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培育一支優秀的團隊，注重員工之間的相互溝通，不斷增強員工歸屬感，藉此增強團隊的凝聚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僱員4,864人。本公司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等，並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營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公司亦注重員工專業技能培訓，致力於通過持續的人力資源開發來實現人力資本增值，並矢志建設學習型組織，給予員工充分的成長機會。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採用了許多創新措施，包括邀請臺灣、香港、國內知名培訓機構及充分利用本公司內部講師團，在研發、生產、供應鏈、營銷、人力資源、財務、英語、團隊拓展等不同領域，為全體僱員安排了大量的培訓課程。總括而言，年內，僱員平均接受46小時的培訓，整體合格率达92%。這些培訓不僅令中高层管理層在領導能力及管理技巧方面獲益良多，同時基層員工在提升專業技能方面也頗有收穫。

社會責任

社會是企業生存的土壤，作為一個勇於承擔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踏踏實實做好企業的同時，亦不忘自身的社會責任。為此，本公司恪守道德規範，不斷推動商業環境的改善；保護環境，節約能源，積極參與公益事業。

作為TCL集團的主要成員，我們積極參與TCL集團的公益活動。至今，TCL集團向社會共捐贈現金和物資折合人民幣達7,500多萬元，其中教育捐助占較大比重，達3,000多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在全國範圍內建設了希望小學38個，在建18個。此外，TCL集團在中國內地多間個大學設立TCL獎學金，資助貧困大學生；並捐贈電視，支援貧困地區建設；尤其當洪災、海嘯等自然災害發生後，我們總能獻出自己的一份愛心，擔負起自己應盡的社會責任。

董事會 報告書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手提電話。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7至151頁內。

董事並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上市檔(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5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32及38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32%，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9%。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7%，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0%。

除財務報告附註46(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劉飛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道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于恩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嚴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旭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康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趙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炯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崇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86(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于先生和黃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于先生和黃先生于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分別獲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87(1)條，李東生先生、劉飛先生及薄連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董事於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6「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46「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股份權益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800	1.53%
劉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王道源先生	家族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	550,323,000	7.66%
于恩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6,000	0.01%
薄連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8,000	0.01%

附註：王道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梁麗冰女士實益擁有之548,953,000股本公司股份。Norrell Overseas Invest Ltd. 實益持有之該等股份，它實因The MAG Foundation之利益而持有，而梁麗冰女士則實益擁有該基金之利益。而王道源先生及其配偶梁麗冰女士則為餘下之1,3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報告書

(乙)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重新歸類					
董事										
李東生先生	5,454,550	-	-	-	-	5,454,550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5,000,000	-	-	-	-	5,0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5,000,000	-	-	-	-	5,0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	11,057,499	-	-	-	11,057,499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15,454,550	11,057,499	-	-	-	26,512,049				
劉飛先生	1,745,456	-	-	-	-	1,745,456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7,900,000	-	-	-	-	7,9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15,500,000	-	-	-	-	15,5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	22,114,998	-	-	-	22,114,998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25,145,456	22,114,998	-	-	-	47,260,454				
嚴勇先生 (附註2)	1,145,456	-	-	-	(1,145,456)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1,000,000	-	-	-	(1,000,000)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2,145,456	-	-	-	(2,145,456)	-				
于恩覃先生 (附註3)	-	-	-	-	1,036,365	1,036,365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	-	-	-	8,550,000	8,55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	-	-	-	5,500,000	5,5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	11,258,544	-	-	-	11,258,544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	11,258,544	-	-	15,086,365	26,344,909				
薄連明先生 (附註1)	-	-	-	-	818,183	818,183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	5,629,300	-	-	-	5,629,30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	5,629,300	-	-	818,183	6,447,483				
黃旭斌先生 (附註3)	-	-	-	-	654,546	654,546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	-	-	-	800,000	8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	2,735,000	-	-	-	2,735,00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	2,735,000	-	-	1,454,546	4,189,546				
王康平先生 (附註2)	1,527,274	-	-	-	(1,527,274)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1,500,000	-	-	-	(1,500,000)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3,027,274	-	-	-	(3,027,274)	-				
趙志成先生 (附註2)	654,546	-	-	-	(654,546)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1,000,000	-	-	-	(1,000,000)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1,654,546	-	-	-	(1,654,546)	-				
劉紹基先生	327,273	-	-	-	-	327,273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800,000	-	-	-	-	8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1,127,273	-	-	-	-	1,127,273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重新歸類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石萃鳴先生	327,273	-	-	-	-	327,273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800,000	-	-	-	-	8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1,127,273	-	-	-	-	1,127,273				
王崇舉先生	327,273	-	-	-	(327,273)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800,000	-	-	-	(800,000)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1,127,273	-	-	-	(1,127,273)	-				
王道源先生 (附註1)	-	-	-	-	5,454,550	5,454,550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	-	-	-	5,000,000	5,0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	-	-	-	5,000,000	5,0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	11,057,499	-	-	-	11,057,499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	11,057,499	-	-	15,454,550	26,512,049				
小計	50,809,101	63,852,840	-	-	24,859,095	139,521,036				
權員	30,641,840	-	-	(4,034,552)	(1,036,365)	25,570,923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92,406,999	-	(11,913,332)	(3,855,667)	7,400,000	84,038,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167,160,000	-	(2,575,999)	(11,487,335)	(5,500,000)	147,596,666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	274,447,072	-	-	-	274,447,072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小計	290,208,839	274,447,072	(14,489,331)	(19,377,554)	863,635	531,652,661				
對集團 有貢獻或 可能有貢獻 之人士	53,198,228	-	(58,000)	(9,223,644)	(3,272,730)	40,643,854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46,368,000	-	(4,277,999)	(2,752,001)	(19,150,000)	20,188,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16,000,000	-	(1,000,000)	(450,000)	(3,300,000)	11,25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	64,126,800	-	-	-	64,126,80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小計	115,566,228	64,126,800	(5,335,999)	(12,425,645)	(25,722,730)	136,208,654				
總計	456,584,168	402,426,712	(19,825,330)	(31,803,199)	-	807,382,351				

附註：

1. 薄連明先生、王道源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其于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重新歸類為「董事」。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先生于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持的股份期權重新歸類為「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嚴勇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于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持的股份期權重新歸類為「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
3. 于恩軍先生及黃旭斌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于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重新歸類為「董事」。

董事會 報告書

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者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間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間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8. 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23,704,540港元。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7%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9年	1.27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13%年息率	4.383%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0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 其後為每年2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 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五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0%年息率	55%年息率	39%年息率	38%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72年	1.25年	2.46年	1.08年	1.13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66%年息率	4.48%年息率	4.56%年息率	4.44%年息率	4.44%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 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董事會 報告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 行使期間						
(ii) 預期波幅	55%年息率	55%年息率	50%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7年	3.22年	1.64年	1.15年	1.15年	1.81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59%年息率	4.61%年息率	4.50%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 其後為每年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ii) 預期波幅	4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1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0%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 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其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之四批購股權進行估值。

(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權益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附註
				百分比		
李東生先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62,400	3.77%		1
李東生先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11,666,579	1.91%		2
薄連明先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3,192	0.03%		1

附註：

1.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控制的公司，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丁)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李東生先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23,990,028	0.41%	
劉飛先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480,000	0.01%	
薄連明先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2%	
王道源先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06%	
黃旭斌先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720,000	0.01%	

董事會 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附註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03,652,960	45.97%	1
梁麗冰	實益擁有人	576,835,000	8.03%	2
The MAG Foundation	其他	548,953,000	7.64%	3
Norrell Overseas Invest Ltd.	實益擁有人	548,953,000	7.64%	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3,303,652,96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梁麗冰女士被視為擁有(a) 550,323,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Norrell Overseas Invest Ltd. 所實益持有之548,953,000股本公司股份，它實因The MAG Foundation之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而梁麗冰女士則實益擁有該基金之利益；以及梁麗冰女士與其配偶王道源先生共同實益持有之 1,370,000股本公司股份；(b) 26,512,050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由其配偶王道源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以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主生產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產品提供生產及／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產品、高頻產品，以及需要生產服務的相關組件。上述主生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

年內，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董事會
報告書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TCL天一移動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A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業研究院」，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賃中國深圳TCL大廈B座8樓及15樓作辦公室用途。上述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年內，T&A深圳支付之租金總額為2,161,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被視作從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年內，應付財務公司尚未清償之按金(包括就上述按金之應收利息)餘額上限為179,566,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費用或傭金。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簽訂一項品牌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四個財政季度每季，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按本集團經銷售帶有「TCL」品牌名稱的移動通信產品及銷售產品的淨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前)的某一個百分比供款給TCL品牌共同基金。

上述品牌推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上述品牌推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年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已付供款4,35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簽訂一項有關下列內容之主供貨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i) 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要求時，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進口原材料，並將有關原材料轉售給中國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向TCL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其於中國的生產原材；及
 - (iii) 本集團向TCL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移動通信產品。

上述主供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經重續主供貨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年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就上述(i)、(ii)及(iii)項服務已付及已收代價分別為706,717,000港元、99,484,000港元及零港元。

董事會 報告書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通訊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技術中心」，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合作協議，由訂立上述合作協議之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合作協議，技術中心同意為捷開通訊深圳開發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生產之TD-SCDMA手機型號，而捷開通訊深圳同意向技術中心提供手機通訊平臺及若干手機型號之結構資料，並對TD-SCDMA手機型號安排試產及入網測試。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

年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已付代價2,056,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TE Corporation(「TTE」，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TTE集團同意(i)向T&A採購物料；(ii)製造、裝配及／或測試該等產品，以及根據TTE集團不時同意之T&A書面規格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將該等產品付運；及(iii)以該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A；而T&A則同意(i)以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物料及(ii)以該價格向TTE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該框架協議被視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為期二十八個曆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該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TTE集團供應原材料40,189,000港元，及向TTE集團購買該等產品25,029,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46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根據規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 (iii) 並無超出上市檔或本公司之有關公佈（如適用）中所披露的有關上限；及
- (iv)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規定的嚴格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會 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和石萃鳴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7頁至151頁的香港上市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注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 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4,971,081	5,501,627
銷售成本		(4,123,975)	(4,709,736)
毛利		847,106	791,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0,722	142,981
研究及發展支出	9	(173,343)	(177,168)
銷售及分銷支出		(336,954)	(371,228)
行政支出		(330,643)	(300,420)
其他營運支出		(1,510)	(15,308)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0	(16,185)	(29,118)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6,943)	(9,498)
		42,250	32,13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		(10,041)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0	(22,747)	–
稅前利潤	9	9,462	32,132
稅項	12	23,601	(16,709)
本期利潤		33,063	15,42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3,063	15,423
股息			
中期和末期	14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港仙)	15		
基本		0.5	0.3
攤薄		0.5	0.3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2,934	262,49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17,137	11,219
無形資產	18	38,997	9,194
遞延稅項資產	36	34,437	10,64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1	–	130,301
商譽	19	137,820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3	20,207	20,207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22	5,3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2	5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674	444,64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61,495	581,416
應收貿易賬款	25	1,015,407	1,113,198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6	199,652	256,483
應收票據		67,061	60,252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29,238	395,3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b)	35,630	229,359
可退回稅項		33,210	22,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958,738	36,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08,716	531,001
流動資產合計		3,809,147	3,225,71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838,791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1,052,376	1,212,670
銀行預支應收兌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99,652	322,544
遠期合約	30	9,495	–
應付稅項		1,724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551,654	770,683
保用撥備	31	71,358	80,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b)	167,842	444,909
流動負債合計		2,892,892	2,831,801
淨流動資產		916,255	393,9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23,929	838,55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23,929	838,556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4	1,691	496
長期服務獎金	35	977	403
可換股票據	32	-	165,670
可換股債券	33	368,8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506	166,569
淨資產		1,052,423	671,98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718,689	593,971
股份獎勵計劃之持有股權份額	39	(9,570)	-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32	-	19,430
儲備	40(a)	343,304	58,586
權益合計		1,052,423	671,987

李東生
董事

劉飛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票據 的權益部分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匯率變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0(a))	千港元 (附註40(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6,888	1,140,835	7,737	19,430	232,555	119,951	1,335	(1,777,786)	40,945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297,083	297,219	(114)	-	-	-	-	-	594,188
股份發行費用	-	(6,988)	-	-	-	-	-	-	(6,98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15,997	-	-	-	-	-	15,997
匯兌調整及年內直接計入權益的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12,422	-	12,422
年度利潤總額	-	-	-	-	-	-	-	15,423	15,423
年度總收入及費用	-	-	-	-	-	-	12,422	15,423	27,8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971	1,431,066*	23,620*	19,430	232,555*	119,951*	13,757*	(1,762,363)*	671,9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股權獎勵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票據 的權益部分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匯率變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計劃持有 之股權份額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3,971	1,431,066	-	-	23,620	19,430	232,555	119,951	13,757	(1,762,363)	671,987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1,982	4,409	-	-	(2,127)	-	-	-	-	-	4,26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93	2,713	-	-	-	-	-	-	-	-	3,906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	-	-	-	-	-	(19,430)	-	-	-	-	(19,43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121,543	146,550	-	-	6,191	-	-	-	1,122	-	275,40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21,225	-	-	-	-	-	21,225
股權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	(9,570)	3,766	-	-	-	-	-	-	(5,804)
匯兌調整及年內直接計入權益的											
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	-	67,806	-	67,806
年度利潤總額	-	-	-	-	-	-	-	-	-	33,063	33,063
年度總收入及費用	-	-	-	-	-	-	-	-	67,806	33,063	100,8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89	1,584,738*	(9,570)	3,766*	48,909*	-	232,555*	119,951*	82,685*	(1,729,300)*	1,052,423

* 該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綜合儲備約343,304,000港元(二零零六: 58,586,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462	32,132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6,943	9,498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被攤薄而視作之收益	8	-	(32,435)
利息收入	8	(15,138)	(12,760)
融資成本	10	38,932	29,118
折舊	9	107,342	97,801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9	709	587
電腦軟件和知識產權攤銷	9	7,698	6,475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9	38,20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5,327)	(19,293)
報廢、處置無形資產損失		-	42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9	21,225	15,997
股份獎勵計劃支付的費用	9	3,76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6,117	(44,176)
遠期合約損失		9,495	-
可轉換債券衍生的組成部分的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10,041	-
		249,473	83,369
存貨減少		119,921	127,8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93,068	39,98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09)	310,841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6,831	(149,502)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4,574	146,6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0,546	118,3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60,294)	(527,94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減少		(230,812)	(193,060)
保用撥備減少		(9,637)	(27,2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23,670)	(129,276)
退休賠償增加／(減少)		1,056	(412)
長期服務獎金增加／(減少)		574	(103)
銀行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項的墊款減少		(122,892)	(87,357)
		151,929	(287,898)
營運產生／(所耗)的現金		(16,185)	(26,319)
已付利息			
		135,744	(314,21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744	(314,2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17	(8,339)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0,451)	(24,987)
收購無形資產	18	(34,495)	(1,81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	5,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097	56,443
收購附屬公司	41	(298,954)	–
於聯營企業投資		–	(107,474)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23	–	(20,207)
投資共同控制企業	22	(5,3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	2,8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22,135)	17,714
已收利息		15,138	12,760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285,535)	(64,6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4,264	594,188
股份發行費用		–	(6,98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9,5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38,149	–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1,807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268,093	–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4,996,068	2,562,941
償還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4,982,885)	(2,521,730)
可換股票據贖回	32	(185,100)	–
償還銀行貸款		–	(123,016)
新增銀行貸款		838,791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269,617	505,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19,826	126,4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01	405,75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7,889	(1,2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08,716	53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716	531,001

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266
無形資產	18	-	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1	-	107,4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07,7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052,423	671,987
其他應收款項		976	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43	1,633
流動資產合計		1,054,642	674,5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417	2,0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b)	-	2,7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2,854	4,943
流動負債合計		3,271	9,821
淨流動資產		1,051,371	664,7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1,371	772,5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165,670
可換股債券	33	368,838	-
淨資產		682,533	606,85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718,689	593,971
股權獎勵計劃之持有股權份額	39	(9,570)	-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32	-	19,430
儲備	40(b)	(26,586)	(6,548)
權益合計		682,533	606,853

李東生
董事

劉飛
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6座15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和相關零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TCL集團，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集團遠期合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和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告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綜合包括由購入日期起(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一間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時已對銷所有主要的關連公司交易和集團內餘額。

針對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會計購買法進行入帳。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派至可識別的收購資產的公平值以及收購日所發生的負債或或然負債之中。收購成本乃通過衡量交易日所發生的既定資產的公平值總額、所發行的權益工具、負債加上收購業務的直接成本來評估。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和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者。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及細則授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員工。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一第三方信託，以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須將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綜合處理。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可能導致編製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之若干情況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下列資料：使得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之資料，以及上述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有關新增訂披露之資料已包括在已被錄入財務報告中。儘管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產生影響，可資比較之資料已獲錄入／修訂(如適合)。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披露下列資料：使得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金之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該等新訂新增披露之資料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8。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任何下列安排：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安排，而於該等安排中本集團不能明確識別已接收之部份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且本集團會將就因該等安排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作為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低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告表產生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由於與本集團現時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與詮釋之規定一致，故該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告表產生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用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按以成本列賬之財務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於過往撥回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告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陳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相互動關係 ⁴

¹ 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基於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各組成部份資料之經營業績，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經營地區及與從本集團主要客戶交易之所得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號在陳述及披露財務報表方面已獲修訂，並且沒有改變確認，計量或披露交易細節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所要求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並規定當借貸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現時之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有關僱員獲授權持有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據此，將列作以股份付款計劃，即使本集團從收購另一方之收購有關工具，或所需之權益工具由股東提供，僱員仍有權獲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將作為股本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列明解釋涉及本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且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沒有此類交易，故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營／私營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確認為交換作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之建造服務(基於合約安排之條款)而接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要求經營商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產生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義務及權利，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出一份合約，以建造用於提供公營服務之基礎設施。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該等安排，故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賞積分可理解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於銷售交易接收取之代價分配為在忠誠獎賞積分及銷售之其他組成部份之間分配。分配於忠誠獎賞積分之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須遞延，直至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指出如何要求根據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有關就界定福利計劃之未來注資金額在有最低資金要求的規定下退還或減少可確認為資產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現時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賞積分及界定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據此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之資本繳入、合營企業實體之存續期間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營運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企業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據此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絕對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並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實體投資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於其中一般擁有不少於20%之附表決權權益，而且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中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證據資產之減值已轉讓。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入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倘為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按其賬面值而非作為單獨可識別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會按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或倘有關事項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按更高頻率檢討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而毋須考慮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各組單位。

本集團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被出售，當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被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基於被出售業務之有關價值及被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計量。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經重估後，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的可辨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b) 聯繫人；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
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者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清楚跡象顯示該等費用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等費用又能可靠計量，則將其撥充資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折舊是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其價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86%
廠房及設備	10%至20%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研發設備	20%至33%
汽車	16.67%至20%

若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兼顧所有部分的關係對該項目進行合理分派，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

應在每個結算日的恰當時機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與調整。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借貸資金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可動用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根據12至24個月內有關產品的預計銷售收入以系統準則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會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中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並非密切相關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離。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才會進行重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後釐定金融工具之分類，在容許且適當情況下，重估此項指定。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獲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並透過攤銷程式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在此情況下，以前於權益內報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匯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於損益表內，並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轉讓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的市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方式來抵減。減值虧損之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有關撥備津貼會可獲被註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後續撥回會於損益表確認，惟撥回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由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於發票之原到期日收回全部金額時，本集團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備抵科目削減。當估計無法收回時，減值債務會獲解除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撥至損益表。當減值撥備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低於其成本且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或出現其他明顯減值跡象或出現減值之其他客觀證據時，則就減值撥備即用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a)並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差額計算。

倘持續涉及指出售及／或購買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撥備)，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即指本集團可能購回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在出售按公平值計量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撥備)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乃指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付息貸款及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而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見財務報表中的融資成本明細。

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的轉換選擇權內換股權。轉換選擇權之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份。

倘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之轉換選擇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的特徵，則將從其負債部份分離。於初步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的衍生工具部份使用了Black-Scholes模型按公平值計量，並以部份衍生金融工具呈列。若所得款項超出初步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金額，則差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的比例，分攤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初步步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工具的部份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匯率波動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平值。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具有相似到期條件合約之目前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獲分類為：

- 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惟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公平值對沖；或
- 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堅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面值之一部份記錄，亦於損益表確認。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至到期日予以攤銷。對對沖金融工具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調整攤銷計入損益表。

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堅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表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權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仍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發生時為止。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在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此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相反地，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c) 補貼收入，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補貼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及
- (d)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付款交易」)。

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方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在釐定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價值時，除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情況(「市況」)(如適用)外，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入賬，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獲得該獎勵(「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獎勵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

在財務報告第39號附註中，集團設立一第三方信託(「信託」)來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所有直接支付的成本，並於“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中列示並從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中央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退休賠償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 T&A Mobile Phones SAS(「T&A SAS」)(前稱TCL&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A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對T&A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平；及
- 就參加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而有關數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以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獲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部份內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告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有關差額計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積數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披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52,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2,495,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管理人員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來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管理人員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

保養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養服務。管理人員根據過往之保養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養撥備之金額。

可能影響保養撥備估計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提升生產力及質量的措施是否成功，以及零件及人工成本。

如保養成本與管理人員估計出現10%偏差，二零零八年度保養撥備的估計金額將高於或低於7,000,000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是港幣137,820,000元(2006：港幣8,785,000元)。詳見附注19。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稅溢利水平利潤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34,4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3,035,4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7,13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錄36。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錄5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未來資產產生之未來的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值的已劃撥開發成本的賬面值之的最佳估計為26,8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與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來自多個附屬公司所在的多個地區。本集團個別地區分類代表分類業務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與其他地區業務分類有所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資產的資料。

	歐洲		拉丁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的銷售額	1,752,950	1,979,172	1,263,018	1,533,940	1,955,113	1,988,515	4,971,081	5,501,627		
	歐洲		拉丁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抵銷		綜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81,922	944,806	696,478	647,568	5,971,206	3,758,371	(3,032,785)	(1,680,388)	4,316,821	3,670,357
資本性支出	1,314	4,232	3,668	1,932	108,303	20,638	-	-	113,285	26,802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相關配件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4,971,081	5,501,6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5,138	12,760
補貼收入	17,509	30,438
增值稅返還#	16,941	–
增值服務收入	6,579	4,745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被攤薄而視作之收益*	–	32,435
匯兌收益	2,969	4,479
專利費收入	–	18,646
保險賠款所得	–	3,46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27	19,293
其他	6,259	16,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722	142,98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被攤薄而視作之收益指本公司於JRD Communication Inc. (「JRDC」)之股權由46.25%被攤薄至38.54%所引致之收益，以及JRD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新股收取一千六百萬美元而減除處置有關733,000港元正商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認為軟件企業的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退稅。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4,123,975	4,720,309
折舊	16	107,342	97,801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709	587
電腦軟件和知識產權攤銷	18	7,698	6,475
研究和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8	38,208	—
本年度支出		135,135	177,168
		173,343	177,168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4,350	4,744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9,426	20,619
核數師酬金		4,714	3,20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275,502	299,576
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購股權		21,225	15,997
股權獎勵計劃開支		3,766	—
公積金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4,962	19,266
定額福利計劃(附註34)		1,056	(454)
		316,511	334,38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沖回)／虧損*	25	4,723	(26,11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沖回)／虧損		1,394	(18,056)
產品保用撥備	31	130,221	102,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27)	(19,293)

* 2006年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沖回主要來自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客戶。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542	17,445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5,190	6,120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3,453	5,553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6,185	29,118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747	—
融資成本總額	38,932	29,118

*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有效利率分別為每月0.5%及每月0.62%。

**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收益率為5.70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該可換股債券的有效利率為15%。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186	1,1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3	1,460
僱員購股權福利	3,586	2,824
公積金計劃供款	24	24
	6,369	5,503

於2006年及2007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及董事會報告書中。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的信息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石萃鳴先生	180	180
劉炯朗先生(於2007年5月30日任職)	105	—
劉紹基先生	180	180
王崇舉先生(於2007年5月30日退休)	75	180
	540	540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於2006年及2007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其他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35,000港元(2006年：147,000港元)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的信息披露。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零七年	薪金、 津貼及 僱員購股權				公積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東生先生	130	-	641	6	777	
劉飛博士	130	1,530	1,340	12	3,012	
嚴勇先生(於2007年12月18日退休)	130	-	-	6	136	
王道源先生(於2007年5月30日任職)	76	-	641	-	717	
于恩軍先生(於2007年12月18日任職)	5	43	663	-	711	
<i>非執行董事：</i>						
王康平先生(於2007年5月30日退休)	50	-	-	-	50	
趙志成博士(於2007年5月30日退休)	50	-	-	-	50	
薄連明先生(於2007年5月30日任職)	70	-	155	-	225	
黃旭斌先生(於2007年12月18日任職)	5	-	111	-	116	
	646	1,573	3,551	24	5,794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二零零六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公積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10	685	821
劉飛博士	120	1,440	658	2,230
嚴勇先生	120	10	123	259
袁信成先生(於2006年6月8日辭職)	-	-	298	298
杜小鵬先生(於2006年6月8日退休)	53	-	-	53
郭愛平博士(於2006年6月8日退休)	53	-	-	53
王道源先生(於2006年6月8日退休)	53	-	685	738
非執行董事：				
王康平先生(於2006年6月8日任職)	68	-	155	223
趙志成博士(於2006年6月8日任職)	68	-	73	141
	655	1,460	2,677	4,816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名)，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60	6,461
僱員購股權福利	2,014	917
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	-
	9,474	7,378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非董事人數和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1	-
	4	4

於2006年及2007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按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8披露。該等已於損益表攤銷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中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法國	-	1,029
墨西哥	-	17,192
遞延稅項(附註36)		
中國	(20,532)	-
墨西哥	(3,069)	(1,512)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23,601)	16,709

本年內，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零六年：17.5%）。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移動的7.5%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底前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將可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移動（呼和浩特）也可享有國家給予中國西部地區外資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包括中央企業所得稅獲減免50%至二零一零年。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移動（呼和浩特）於二零零七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12. 稅項(續)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法，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

本年內，本公司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給予T&A Mobile Phones SAS一些一般合作及合約服務費。根據墨西哥與法國有關專利費暫繳條例中，分類為專利費的付款金額需按10%之稅率計算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需繳納1.25%的資產稅，按2006年特定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此稅項適用於持有某些流動資產和固定資產的墨西哥公司以及外國資產在墨西哥被組裝或加工後運出墨西哥，上述情況均需按年計稅，並每月預繳稅款。

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巴西企業所得稅條例中第220款和221款，T&A Mobile Phones-Comercio de Telefonos Ltda按企業應課稅利潤(除去部分特定的調整)計提了25%企業所得稅和9%社會保險稅。本年內，巴西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9,462		32,132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52,164	551.3	81,416	253.4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48,532)	(512.9)	(60,447)	(188.1)
毋須課稅的收入	(19,895)	(210.3)	(29,212)	(90.9)
不可扣稅的支出	69,707	736.7	59,720	185.8
已動用稅項虧損	(121,723)	(1,286.4)	(127,438)	(396.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4,678	472.2	92,670	288.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支出	(23,601)	(249.4)	16,709	52.0

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中，包括196,6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254,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40(b))。

14.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潤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33,063	15,423
	股票數量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72,893,734	5,509,280,8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	70,129,104	46,831,228
	6,643,022,838	5,556,112,123

在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收益時，已考慮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股權。由於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本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產生攤薄影響。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格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產生非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的計算已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453	423,527	48,843	6,705	571,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62)	(260,551)	(34,789)	(3,831)	(309,033)
賬面淨值	82,591	162,976	14,054	2,874	262,4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2,591	162,976	14,054	2,874	262,495
添置	305	45,298	24,004	844	70,4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6,800	42,108	1,290	50,198
出售	(21,044)	(26,339)	(6,558)	(1,374)	(55,315)
年內已撥折舊及減值撥備	(3,042)	(88,006)	(15,065)	(1,229)	(107,342)
出售撥回	2,340	18,429	4,403	1,374	26,546
轉撥	-	-	-	-	-
匯兌調整	4,833	10,361	(9,419)	126	5,9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5,983	129,519	53,527	3,905	252,9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706	490,184	132,926	8,649	709,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23)	(360,665)	(79,399)	(4,744)	(456,531)
賬面淨值	65,983	129,519	53,527	3,905	252,93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119	472,778	78,723	12,533	2,636	656,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8)	(227,712)	(54,528)	(7,892)	-	(296,640)
賬面淨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添置	-	16,134	6,675	2,178	-	24,987
出售	(845)	(87,269)	(39,174)	(8,316)	-	(135,604)
年內已撥折舊及減值撥備	(3,180)	(85,912)	(7,487)	(1,222)	-	(97,801)
出售撥回	121	63,865	28,944	5,524	-	98,454
轉撥	-	2,677	-	-	(2,677)	-
匯兌調整	2,884	8,415	901	69	41	12,3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82,591	162,976	14,054	2,874	-	262,4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53	423,527	48,843	6,705	-	571,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62)	(260,551)	(34,789)	(3,831)	-	(309,033)
賬面淨值	82,591	162,976	14,054	2,874	-	262,495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	476	-	736
累計折舊	(259)	(211)	-	(470)
賬面淨值	1	265	-	26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	265	-	266
轉至一間附屬公司	-	(234)	-	(234)
年內已撥備折舊	(1)	(31)	-	(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	532	429	1,221
累計折舊	(171)	(128)	(100)	(399)
賬面淨值	89	404	329	8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89	404	329	822
出售	-	(56)	(429)	(485)
年內已撥備折舊	(88)	(105)	(7)	(200)
出售折舊撥回	-	22	107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	265	-	2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476	-	736
累計折舊	(259)	(211)	-	(470)
賬面淨值	1	265	-	266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219	11,400
增加	8,339	—
年內已確認	(709)	(587)
匯兌調整	(1,712)	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137	11,2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高爾夫 會籍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俱樂部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	2,059	7,135	—	9,194
添置	27,479	5,253	646	1,117	34,4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7,657	6,349	—	—	44,006
報廢和處置	—	—	(5,156)	—	(5,156)
年內攤銷撥備	(38,208)	(4,527)	(3,171)	—	(45,906)
匯兌調整	(105)	1,766	703	—	2,3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23	10,900	157	1,117	38,9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5,136	15,382	2,625	1,117	84,260
累計攤銷	(38,313)	(4,482)	(2,468)	—	(45,263)
賬面淨值	26,823	10,900	157	1,117	38,997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2,787	10,754	13,541
添置	1,815	—	1,815
出售	(425)	—	(425)
年內攤銷撥備	(2,394)	(4,081)	(6,475)
匯兌調整	276	462	738
	2,059	7,135	9,1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值	15,850	24,271	40,121
累計攤銷	(13,791)	(17,136)	(30,927)
賬面淨值	2,059	7,135	9,194

本公司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5
年內攤銷撥備	(1)
年內處置	(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值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1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電腦軟件 千港元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7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
累計攤銷	(5)
賬面淨值	<hr/> 5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本值(從聯營公司權益轉入)	8,7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29,035
年內減值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值	<hr/> 137,8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7,820
累計撥備	-
賬面淨值	<hr/> 137,82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手機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手機產品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7%，並且推斷五年期的收入增長率為8%。

計算手機產品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 (a) 收入指的是(i)在中國製造的移動手機關於研究及開發的專利費收入；(ii)在海外製造的移動手機關於研究及開發的持續工程服務費收入。
- (b) 移動手機的銷量年增長率
- (c) 費用增長率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的投入約相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的折舊費用。
- (e)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現金產出單元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f) 從2007年至2010年並無任何股息派發。
- (g)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 (h) 現金產出單元有權在2010年前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退稅。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661,641	1,248,0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6,830	1,433,911
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146,048)	(2,009,963)
	1,052,423	671,9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9,963	1,641,848
減值損失確認	136,085	368,115
	2,146,048	2,009,963

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按集團淨資產計提。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移動手機零 部件貿易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 二十九日	79,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移動手機
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移動手機
TCT Mobile Limited (前稱“T&A Mobile Phon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 十七日	10,000,000港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540,000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 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 (附註(ii))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十四日	4,300美元	-	100%	分銷移動 手機
TCT Mobile Suzhou Limited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分銷 移動手機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 移動手機
JRD Communication Inc. (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24,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產品設計 和開發服務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捷開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附註：

- (i)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107,474
應佔淨資產份額	-	121,516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8,785	-	-
	-	130,301	-	107,474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成立/註冊 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JRD Communication Inc.	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英屬維京群島	38.54%	產品設計及研發 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下表概括了摘自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	357,697
負債	-	42,399
收入	-	46,344
虧損	-	45,743

22.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額資產份額	5,340	—	—	—
	5,340	—	—	—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成立/註冊 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惠州賽洛特通訊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	50%	移動電話的製造 及銷售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下表概括了摘自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0,708	—
負債	27	—
收入	—	—
虧損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20,207	20,207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5,103	345,417
在製品	4,797	18,450
製成品	261,147	384,751
	521,047	748,618
過期存貨撥備及已變現淨值	(59,552)	(167,202)
	461,495	581,416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22,774	1,131,136
減值	(7,367)	(17,938)
	1,015,407	1,113,198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98,624	1,056,795
四個月至一年	213,981	48,708
超過一年	10,169	25,633
	1,022,774	1,131,13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7,367)	(17,938)
	1,015,407	1,113,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938	44,057
本年計提/ (沖回) 之應收貿易賬款	4,723	(26,119)
無法收回已註銷金額	(15,294)	—
	7,367	17,938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7,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38,000港元)，賬面值為12,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17,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625,698	775,463
於1個月內過期	208,995	237,146
於1個月至3個月內過期	105,064	66,986
於3個月至1年內過期	67,868	6,226
超過1年過期	2,525	3,798
	1,010,150	1,089,619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多個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概無必要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仍有望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6.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應收貿易賬款199,6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483,000港元)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有保留追索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終止確認。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列作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為30到120天不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沒有計提減值。

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	141,875	160,360
1個月內	14,132	13,709
1個月至2個月內	28,567	41,402
2個月至3個月內	9,932	23,645
超過3個月內	5,146	17,367
	199,652	256,483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08,716	531,001	1,243	1,6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8,738	36,603	-	-
	1,667,454	567,604	1,243	1,633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178,587)	(36,603)	-	-
- 計息銀行貸款	(780,15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716	531,001	1,243	1,633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約1,277,7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922,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28.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抵押	838,791	-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為銀行墊款，並以本集團的部分定期存款780,151,000港元作抵押，見附註27。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050,623	1,138,334	417	2,097
七至十二個月	1,251	65,618	-	-
超過一年	502	8,718	-	-
	1,052,376	1,212,670	417	2,09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並通常在三個月內清償。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並無存款作抵押。

30. 遠期合約

本集團簽訂數張遠期合約去控制其外匯風險，而不能達到對沖會計法的要求。非對沖貨幣衍生部份的公允值變動金額9,495,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2006年：無)。

31.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995	108,294
撥備	130,221	102,502
已動用	(143,715)	(133,751)
匯兌調整	3,857	3,950
於年終	71,358	80,995

本集團一般就所有貨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向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歐元（等於185,1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以兌換價每股0.5817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而每次兌換之本金額為不少於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0.528324港元。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以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的100%本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止的應計利息，並以現金償還。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	185,100
權益部份	-	(19,430)
於發行日的負債部份	-	165,670
利息支出	-	5,553
已付利息	-	(2,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	168,424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700萬美元及1,800萬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五年期換股價格為港幣0.3275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到期。至到期日收益率為5.709%。

由於此可換債券內有一些條款(換股價重訂機制、現金結算選擇權、美元債券跟功能貨幣(港元)不同)，令到可換股債券將不能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陳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此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包括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的負債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值乃使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衍生工具部分，即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值列示資產負債表中，任何公允值變動將記錄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所得款項餘款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扣除發行費用以負債列示。而負債部分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買回時注銷為止。負債部分的利息費用於債券合同期內按照有效利率計算。

如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的代價。如可換股債券被買回時，支付金額的負債部分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33. 可換股債券(續)

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值

內含式的轉換選擇權已經從主債務合約分離，並確認為衍生負債，並以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此不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轉換選擇是利用估值技術來厘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包括股價波幅，股票收市價格，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報酬率及預計轉股期限)，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公允值是採用Black-Scholes模型並按下列之輸入值計算：

(i) 本公司擁有的購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2,700萬美元

參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債券價格	867.22美元	961.45美元
b) 行使價格	1,218.05美元	1,167.83美元
c) 無風險報酬率	3.923%	2.795%
d) 預計轉股期限	42個月	33個月
e) 波動率	18.894%	29.427%

(ii) 本公司擁有的購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1,800萬美元

參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債券價格	861.94美元	961.45美元
b) 行使價格	1,206.83美元	1,167.83美元
c) 無風險報酬率	4.446%	2.795%
d) 預計轉股期限	40個月	33個月
e) 波動率	20.906%	29.427%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可換股債券(續)

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值(續)

(iii) 債券持有人擁有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債券－2,700萬美元

參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股票價格	0.247港元	0.310港元
b) 行使價格	0.3275港元	0.3275港元
c) 無風險報酬率	3.850%	2.677%
d) 預計轉股期限	30個月	25個月
e) 波動率	48.330%	58.020%

(iv) 債券持有人擁有的轉換選擇權－可轉換債券－1,800萬美元

參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股票價格	0.355港元	0.310港元
b) 行使價格	0.3275港元	0.3275港元
c) 無風險報酬率	4.401%	2.677%
d) 預計轉股期限	29個月	25個月
e) 波動率	52.02%	58.020%

(v) 債券持有人擁有的賣出選擇權－可換股債券－2,700萬美元

參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債券價格	867.22美元	961.45美元
b) 行使價格	1,170美元	1,170美元
c) 無風險報酬率	3.888%	2.704%
d) 預計轉股期限	36個月	27個月
e) 波動率	19.551%	37.09%

(vi) 債券持有人擁有的賣出選擇權－可換股債券－1,800萬美元

參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債券價格	861.94美元	961.45美元
b) 行使價格	1,170美元	1,170美元
c) 無風險報酬率	4.423%	2.704%
d) 預計轉股期限	34個月	27個月
e) 波動率	20.906%	37.09%

33. 可換股債券(續)

該模型主要輸入值的任何變動都會導致衍生工具公允值的變動，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選擇權公允值的變動導致公允值損失約為10百萬港元，並已通過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之變動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負債部分	26,403	205,978
衍生工具部分	20,877	162,860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47,280	368,838
於發行日轉換選擇權數量(股份)		1,061,532,214
於結算日和轉換日之轉換股價		0.327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五十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股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退休賠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為1,6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6,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金責任的現值	1,691	496
未變現精算虧損	-	-
退休賠償	1,691	496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96	908
在綜合業績內確認／(撥回)的福利開支(附註9)	1,056	(454)
匯兌調整	139	42
年終結餘	1,691	496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現率	5.25%	4.5%
未來薪金增幅	5.0%	5.0%

35. 長期服務獎金

T&A Mobile Phones SAS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結算日為止已向T&A Mobile Phones SAS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3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廣告推廣		總計
	稅項虧損	預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82	2,358	10,640
匯兌調整	184	12	196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3,601	-	23,6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2,067	2,370	34,4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1,708,332,000港元可於二零一零年前使用，法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1,327,084,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二零零六年：1,855,472,000港元為中國的附屬公司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1,301,667,000港元為法國附屬公司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物業、廠房			稅項虧損	廣告推廣預提	總計
	產品保用撥備	過期存貨撥備	及設備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30	4,524	242	419	-	8,815
匯兌調整	128	159	9	14	3	313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2)	(3,758)	(4,683)	(251)	7,849	2,355	1,5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	8,282	2,358	10,64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年內增加	12,00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968,875,000	296,888
根據完成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968,875,000	296,887
已行使的購股權	1,962,052	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39,712,052	593,971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8)	19,825,330	1,982
可換股債券行權	11,927,328	1,193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215,430,000	121,5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894,710	718,689

在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特殊決議，本公司通過增加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額外股份，使法定股本從8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按照購股權每股0.2108港元至0.232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發行了每股面值0.1港元之19,825,330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0.3275港元的價格轉換了11,927,328股普通股。
- 本公司為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而發行了每股面值0.1港元之1,215,430,000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41。

期內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因其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經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股東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296,887,500股）。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畫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4,5,6及7)	公司股數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重新歸類				緊接授出日 期前之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期間前之 收市價	行使日之 收市價	行使日之 收市價
								行使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李東生先生	5,454,550	-	-	-	-	5,454,550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11,057,499	-	-	-	11,057,499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15,454,550	11,057,499	-	-	-	26,512,049						
劉飛先生	1,745,456	-	-	-	-	1,745,456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7,900,000	-	-	-	-	7,9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0,000	-	-	-	-	15,5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22,114,998	-	-	-	22,114,998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25,145,456	22,114,998	-	-	-	47,260,454						
嚴勇先生 (附註2)	1,145,456	-	-	-	(1,145,456)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2,145,456	-	-	-	(2,145,456)	-						
于恩軍先生 (附註3)	-	-	-	-	1,036,365	1,036,365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8,550,000	8,55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5,500,000	5,5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11,258,544	-	-	-	11,258,544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	11,258,544	-	-	15,086,365	26,344,909						
薄連明先生 (附註1)	-	-	-	-	818,183	818,183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5,629,300	-	-	-	5,629,30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	5,629,300	-	-	818,183	6,447,483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畫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公司股數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重新歸類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4,5,6及7)	緊接授出日 期前之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 期前之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期間前之 收市價	行使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黃旭斌先生 (附註3)	-	-	-	-	654,546	654,546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800,000	8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2,735,000	-	-	-	2,735,00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2-07-04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	2,735,000	-	-	1,454,546	4,189,546						
王康平先生 (附註2)	1,527,274	-	-	-	(1,527,274)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3,027,274	-	-	-	(3,027,274)	-						
趙志成先生 (附註2)	654,546	-	-	-	(654,546)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1-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1,654,546	-	-	-	(1,654,546)	-						
劉紹基先生	327,273	-	-	-	-	327,273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	-	-	-	-	8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273	-	-	-	-	1,127,273						
石萃鳴先生	327,273	-	-	-	-	327,273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	-	-	-	-	8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273	-	-	-	-	1,127,273						
王崇舉先生	327,273	-	-	-	(327,273)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0-05-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	-	-	-	(800,000)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1-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273	-	-	-	(1,127,273)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畫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公司股數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4,5,6及7)		緊接授出日 期前之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期間前之 收市價	行使日之 收市價
	年內授出	失效	重新歸類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王道源先生 (附註1)	-	-	-	-	5,454,550	5,454,550	2005-05-31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5,000,000	5,000,000	2006-01-16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5,000,000	5,000,000	2006-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11,057,499	-	-	-	-	11,057,499	2007-07-05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	11,057,499	-	-	15,454,550	26,512,049					
小計	50,809,101	63,852,840	-	-	24,859,095	139,521,036					
僱員	30,641,840	-	-	(4,034,552)	(1,036,365)	25,570,923	2005-05-31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92,406,999	-	(11,913,332)	(3,855,667)	7,400,000	84,038,000	2006-01-16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167,160,000	-	(2,575,999)	(11,487,335)	(5,500,000)	147,596,666	2006-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274,447,072	-	-	-	274,447,072	2007-07-05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90,208,839	274,447,072	(14,489,331)	(19,377,554)	863,635	531,652,661					
對集團有貢獻 或可能有貢獻 之人士	53,198,228	-	(58,000)	(9,223,644)	(3,272,730)	40,643,854	2005-05-31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46,368,000	-	(4,277,999)	(2,752,001)	(19,150,000)	20,188,000	2006-01-16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0,000	-	(1,000,000)	(450,000)	(3,300,000)	11,250,000	2006-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64,126,800	-	-	-	64,126,800	2007-07-05	0.31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15,566,228	64,126,800	(5,335,999)	(12,425,645)	(25,722,730)	136,208,654					
總計	456,584,168	402,426,712	(19,825,330)	(31,803,199)	-	807,382,351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薄連明先生及王道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董事」。
2. 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先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嚴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購股權計劃事項下所持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
3. 于恩軍先生及黃旭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董事」。
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8. 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23,704,540港元。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7%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9年	1.27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13%年息率	4.383%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0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 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 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0%年息率	55%年息率	39%年息率	38%年息率	38%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72年	1.25年	2.46年	1.08年	1.13年	1.13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66%年息率	4.48%年息率	4.56%年息率	4.44%年息率	4.44%年息率	4.44%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5%年息率	55%年息率	50%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7年	3.22年	1.64年	1.15年	1.15年	1.81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59%年息率	4.61%年息率	4.50%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ii) 預期波幅	4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1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0%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其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之四批購股權進行估值。

39.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及細則授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員工。上述三分之一的獎勵股權可於授予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且仍為公司員工，方可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獎勵股權可於授予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且仍為公司員工，方可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獎勵股權可於授予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且仍為公司員工，方可行使。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一第三方信託，以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合資格員工獲獎授定額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由信託的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費用由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72,500,000的獎勵股份授予給若干員工，獲授予員工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行權，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員工。受託人從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總成本9,570,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回購入本集團36,000,000股股份。

39.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每股平均公允價	獎授股份數目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授予	-	-
已獎授	0.237	72,500,000
已沒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237	72,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0.237港元	行權期間	獎授股份數目
	(包含首尾兩日)	
	2008-04-03至2009-10-03	72,500,000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60至6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注資。

本集團的繳納盈餘賬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超逾本集團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儲備(續)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總計
				的權益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9,907	1,140,835	7,737	19,430	(1,728,777)	-	109,132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	297,219	(114)	-	-	-	297,105
股份發行費用	-	(6,988)	-	-	-	-	(6,98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15,997	-	-	-	15,997
匯兌調整及年內直接計入							
權益的虧損與費用總額	-	-	-	-	-	(110)	(110)
年內虧損	-	-	-	-	(402,254)	-	(402,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1,431,066	23,620	19,430	(2,131,031)	(110)	12,882

4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實繳盈餘	為股權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賬	而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69,907	1,431,066	-	-	23,620	19,430	(2,131,031)	(110)	12,882
發行新股及行使									
購股權	-	4,409	-	-	(2,127)	-	-	-	2,2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713	-	-	-	-	-	-	2,713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	-	-	-	-	-	(19,430)	-	-	(19,430)
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的股份	-	146,550	-	-	-	-	-	-	146,550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	-	-	-	21,225	-	-	-	21,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入的股份	-	-	(9,570)	-	-	-	-	-	(9,570)
股份獎勵計劃	-	-	-	3,766	-	-	-	-	3,766
匯兌調整及年內									
直接計入權益的									
虧損與費用總額	-	-	-	-	-	-	-	110	110
年內虧損	-	-	-	-	-	-	(196,684)	-	(196,684)
年度總虧損及費用	-	-	-	-	-	-	(196,684)	110	(196,57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1,584,738	(9,570)	3,766	42,718	-	(2,327,715)	-	(36,156)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合併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遵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和股份買賣協議，全面收購JRD Communication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RDC」)61.46%權益。至於有關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收購款項已根據上述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在收購日支付39,313,017美元(相當於306,641,533港元)。

於收購日JRDC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價值如下：

	收購之 公允價值	以前 賬面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50,198	50,198
無形資產(附註18)	44,006	44,006
應收關聯公司	18,848	18,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8	7,688
預付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219	246,219
應付貿易賬款	(1,954)	(1,954)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2,527)	(12,527)
應付關聯公司	(63,498)	(63,498)
淨資產	288,980	288,98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9)	129,035	129,0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商譽的重新分類	8,785	8,785
	426,800	426,800
支付之：		
現金	306,642	306,642
從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權益	120,158	120,158
	426,800	426,800

41. 合併事項(續)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對價	(306,642)
因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298,954)

JRDC被收購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的貢獻為10,000港元及對合併虧損貢獻為58,305,000港元。

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收入及本集團本年虧損將分別為4,972,519,000港元和28,013,000港元。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500單位總本金約為500,000美元(約3,90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以按每股0.3275港元的換股價兌換本公司的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投資和金融活動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或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

4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在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40	10,12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56	16,665	-	-
五年以上	-	4,217	-	-
	24,896	31,006	-	-

45.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之交易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4,350	4,744
利息支出	6,695	11,460
可換股票據利息	3,453	5,553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5,023,174	2,562,941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806,201	1,447,281
墊支	-	2,948
租金收入	336	47
租金開支	2,161	2,832
銷售製成品	-	2,39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
提供TD-SCDMA技術	2,056	-
提供原材料	40,189	-
購買產品	25,209	-
與聯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高新科技及軟件費	17,261	49,389
墊支	-	5,708
代付費用	18,100	22,632
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6	45,312
買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

* 向最終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交易價格為雙方認可之價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股東	11,215	—	38,368	25,483
同系附屬公司	24,415	184,976	129,474	338,049
聯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44,383	—	81,377
	35,630	229,359	167,842	444,909

本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股東	—	2,773

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續)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TCL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	-	2,628
TCL集團公司*	11,215	379,798
JRD Communication Inc.	-	5,652
TTE Technology Inc.	21,671	-
TCL金能電池有限公司	3,524	-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63	-

*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33	13,553
受僱後福利	60	61
以股份付款	5,998	5,26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18,991	18,880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11。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結算日,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	-	20,207	20,207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1,015,407	-	1,015,407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199,652	-	199,652
應收票據	67,061	-	67,061
包含預付款,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30,194	-	130,194
應收關連公司	35,630	-	35,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958,738	-	958,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08,716	-	708,716
	3,115,398	20,207	3,135,60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和票據(附註29)	-	1,052,376	1,052,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14,810	214,810
可換股債券	162,860	205,978	368,838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8)	-	838,791	838,791
貼現應收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銀行墊款	-	199,652	199,652
應付關連公司	-	167,842	167,842
遠期合約(附註30)	9,495	-	9,495
	172,355	2,679,449	2,851,804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	-	20,207	20,207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1,113,198	-	1,113,198
包含預付款,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99,075	-	199,07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6,483	-	256,483
應收票據	60,252	-	60,252
應收關連公司	229,359	-	229,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36,603	-	36,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531,001	-	531,001
	2,425,971	20,207	2,446,17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和票據(附註29)	1,212,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71,590
貼現應收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銀行墊款	322,544
應付關連公司	444,90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165,670
	2,517,383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附註20)	1,052,423	1,052,423	671,987	671,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243	1,243	1,633	1,633
	1,053,666	1,053,666	673,620	673,620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	-	-	2
應付關連公司	-	-	-	2,773
應付聯營公司	-	-	-	6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	-	417	417	2,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	2,854	2,854	4,943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162,860	205,978	368,838	-
	162,860	209,249	372,109	9,821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政策。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貨幣風險。除遠期貨幣合同，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供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有關。

下表顯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100個基點	7,955	—
港元	- 100個基點	(7,708)	—
二零零六年			
港元	+ 100個基點	—	—
港元	- 100個基點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羅、美元及人民幣入賬。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套期衍生工具的期限與被套期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套期最為有效。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和本集團權益(由於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相當極有可能變動的歐元匯率的敏感度。

	匯率提高上升／ (降低)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1,876)	(1,876)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1,876	1,876
二零零六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4,096	4,096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4,096)	(4,09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無追索權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信用風險集中是由客戶/交易對象和地理區域決定的，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信用風險集中。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即股本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附註23)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亦就作為衍生工具公平值基準的本公司股權投資而面對因本公司股份價格的變動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3)所附的換股權而面對此項風險。

下表顯示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的波幅及股權價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結算日時的賬面值計算。

	基點 上升/(降低)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波幅	+ 10%	8,167	—
波幅	- 10%	(5,141)	—
二零零六年			
波幅	+ 10%	—	—
波幅	- 10%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基點 上升／(降低)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股權價格	+ 10%	30,799	—
股權價格	- 10%	(32,962)	—
二零零六年			
股權價格	+ 10%	—	—
股權價格	- 10%	—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及程序作出變更。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該比率乃由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與負債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盡量可能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負債淨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於結算日的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838,791	-
銀行預支應收兌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99,652	322,544
應付貿易帳款和票據	1,052,376	1,212,67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551,654	770,6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842	444,909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716)	(531,001)
淨負債	2,101,599	2,219,80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	165,670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	368,838	-
股東權益	1,052,423	671,987
調整後資本	1,421,261	837,657
資本和淨負債	3,522,860	3,057,462
資產負債比率	60%	73%

49.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971,081	5,501,627	5,663,696	7,309,738	9,019,503
銷售成本	(4,123,975)	(4,709,736)	(5,575,958)	(6,281,442)	(7,128,862)
毛利	847,106	791,891	87,738	1,028,296	1,890,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722	142,981	187,551	203,684	21,201
研究及發展支出	(173,343)	(177,168)	(346,795)	(215,057)	(114,898)
銷售及分銷支出	(336,954)	(371,228)	(877,340)	(789,234)	(843,115)
行政支出	(330,643)	(300,420)	(894,264)	(443,409)	(146,366)
其他營運支出	(1,510)	(15,308)	(7,469)	(68,233)	(3,124)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6,185)	(29,118)	(20,867)	(20,252)	(9,948)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6,943)	(9,498)	-	-	-
	42,250	32,132	(1,871,446)	(304,205)	794,39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之變動	(10,041)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22,747)	-	-	-	-
稅前利潤／(虧損)	9,462	32,132	(1,871,446)	(304,205)	794,391
稅項	23,601	(16,709)	(24,630)	2,998	(10,227)
本年度利潤／(虧損)	33,063	15,423	(1,896,076)	(301,207)	784,1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3,063	15,423	(1,608,204)	(184,897)	784,164
少數股東權益	-	-	(287,872)	(116,310)	-
	33,063	15,423	(1,896,076)	(301,207)	784,16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4,316,821	3,670,357	4,083,768	5,482,410	4,191,301
總負債	(3,264,398)	(2,998,370)	(4,042,823)	(3,617,486)	(2,176,4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341,956)	-
	1,052,423	671,987	40,945	1,522,968	2,014,809

